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03C3220222000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陕西天翌天线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T110FL-002-S2	低温-40°C, 输入轴径 24mm [UNKNOW] 附图AT110FL1-P0403300603	APEX精锐广 用	pcs	1	5550	5550	6周
2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B090-015-S2-P2	低温- 40°C, AB090M1-015-S2-P2配 Φ 16*36/Φ 50*8 /Φ 70/4- Φ 6 [UNKNOW] 附图AB0902-P0403200503	APEX精锐广 用	pcs	1	5800	5800	6周

合同总额: ¥1135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南三环南辅道36号;余凯栋;1819281571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南三环南辅道36号;余凯栋;18192815717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交货期限: 合同签订后6周内交付。

2. 交货地点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南三环南辅道36号

3. 收货人：余凯栋 联系方式：18192815717
4. 运输方式：由乙方负责运输（或快递）并承担运输等相关费用。
5. 质保期：12个月。
6. 质量标准：应符合甲方技术规格等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。

三、验收及质量异议

1. 验收方法为：

（1）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内容对于所交付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产品外型、包装、有无产品合格证及必要的技术图纸资料，出厂检验报告等予以验收。

（2）在到货之日起，以双方共同认可的【检测机构】进行测试、调试设备，对乙方供货进行检验验收。经检验合格后达到甲方要求且保证正常装配使用的，视为通过质量验收。

2.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结算：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积极组织备货；发货前甲方支付全款且乙方开具的13%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票随货走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对所供货物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，免费提供一年质量保证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质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道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，均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对方允许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布，也不得将该秘密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事宜以外的用途，直到权利方公开该秘密为止。任何一方如有违反，均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，同时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、解除、履行完毕而解除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，均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. 甲方责任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。如甲方未能按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而未付货款金额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责任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。如乙方未能按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%。

八、纠纷解决方式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首先协商友好解决；若协商无法解决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/ 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陕西天翌天线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拓路汇航广场B-10029-88292877

委托代理人：余凯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19281571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
20000027749300030058700

税号：916100007769738545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